

##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委托理财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
- 委托理财金额：5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：银行理财类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2018 年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。计划使用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（以时点发生额作为计算口径）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期限、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。

201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了 1 项银行理财产品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“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”及第三部分“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”。

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兴业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大陆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，成立于1988年8月，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，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（股票代码：601166），注册资本190.52亿元。

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产品说明

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：

(1) 产品名称：兴业银行“金雪球-优选”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
(2) 投资币种：人民币  
(3) 收益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，兴业银行于赎回日返还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。

(4) 产品认购规模：5亿元人民币

(5) 年化收益率：4.1%

(6) 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11月7日

(7) 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3月6日

(8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(9)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：无

(二) 敏感性分析

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财务费用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银行资质、流动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，能保证本金安全，到期能实现

预期收益率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